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2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0日	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每位獲獎教師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五、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六、依據本要點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